

三 到底多少岁算成人？

Q：在日本一月十五日是“成人节”。在我的故乡——香港没有这样的节日。我有一位日本朋友今年满二十岁，他高兴地告诉我：他准备十五号回故乡去参加“成人仪式”。对于香港人来说，过去也好，现在也好，一般的看法是十八岁成年。也就是说，人一到十八岁就开始被看作成年人了，可以喝酒，也可以抽烟，并拥有选举权……。日本的“成人节”似乎是对二十岁的人的一种祝贺仪式，那么，不管在什么情况下，都是以二十岁为成人的目标吗？请问：当前在日本成人的年龄标准是多少岁？(香港·留学生)

A：首先请允许我在此向今年“成人”的诸位表示祝贺，并希望你们今后能时刻想到自己已是成人，要时时刻刻对自己的言行负责。

上面这段话不仅是我的祝词，而且是一月十五日那天在各地都能听到的忠言。这里所说的“成人”是指“二十岁以上”的人。

那么，什么才更像个“成人”，或者说“大人”呢？我认为：因人而异，看法不一。从父母角度来看，孩子不论多大也是孩子。姑且不提父母的这种暧昧观点，否则很多事务性工作都无法处理了。实际上，在社会生活中需要把“儿童”和“成人”划清界限时，是有一定的标准的。但是这一标准因场合不同而有所差异。下面就介绍一下日本在不同场合对“成人或按成人对待”的年龄之划分。

首先，最基本的划定“成人”年龄的标准是二十岁。到了二十岁能获得最大的政治权利，就是选举权。也就是说，通过获得国民参政权而被公认为“成人”。

到了二十岁被允许做的事情还有：抽烟、喝酒。不过，现在在日本任何人都可以简单地通过自动售货机买到烟酒，再加上商店里的售货员也很难从外表正确地判断顾客的年龄，因此，实际上不到二十岁就开始抽烟、喝酒的人日益增多，已成了一个社会问题。

在某些场合，一些青少年虽然并不是“成人”，但是被规定为“按成人对待”，要付和成人一样的票价。在这方面最明显的例子就是电车、公共汽车和飞机票价把儿童的年龄压得很低。电车和公共汽车要求中学生以上的人买成人票。买飞机票时，凡年龄在十二岁以上者都按成人对待。但是电车月票，学生却可以享受优

惠。可是，从运费的角度来说，小学六年级以下的小孩才可以享受儿童票。初中的青少年在体格上已和成人差不多，占有同样的空间，从这一点来说，要求初中以上学生打成人票也是理所当然的事。

在对犯罪行为进行初中以上学生处罚方面，日本《刑法》规定，十九岁以下者按《少年法》惩处，与对待成人的方式不一样。一九九七年五月发生的神户初中生杀人事件，从动机、背景、和残忍程度来看，都是应当受到严厉惩办的，但是基于日本《少年法》的年龄规定，十四岁还不是成人，不能判刑。也就是说，十九岁以下的人还不具备在对犯罪行为的判断能力和责任能力等，故不可以按成人对待。至于十三岁以下的儿童，则还另有规定。以这一残酷杀人事件为契机，舆论要求在有关年龄规定方面进行修改；同时，政府也终于开始研究修改《少年法》等问题。但是，一般认为，解决这些问题尚须时日。此外《儿童福利法》也设定了儿童的年龄标准，即“未满十八岁者”为儿童，对儿童劳动加以限制。但反过来说，十八岁以上的人就可以按成人对待。

《民法》对于婚姻年龄的规定是：男十八岁；女十六岁。不过对于未满二十岁的婚姻规定了附带条件：“必须得到父母的同意和许诺”。这也就是说，只有二十岁以上的人才被认为是具有独立人格的人，只要本人愿意就可以结婚。由此看来，按《民法》规定，成人的年龄标准为二十岁。

另一方面，我们在街上经常可以看到这样的牌子：“未满十八岁者不可”。例如一些电影和录像带限定成人才能看，“扒金库”也限定成人才能玩。一般来说，这些“限定成年”的娱乐场所，差不多都以十八岁为年龄标准。

再设定有儿童票的地方，是否被看成“成人”，在“得”与“失”上有很大影响。例如：上面提到过的电车和公共汽车等的票价，儿童可以减半。博物馆、美术馆、剧场和动物园等门票，虽然在为儿童减价方面多少有些差别，但是基本上都是半价。实际上，即使中学生的身体长得很高，和大人差不多，但是在精神上和心理上还不能算大人，而且他们在经济上还不能独立，没有收入。在这种情况下，大部分交通部门和文化设施都在“成人”与“儿童”之间，设定了“学生”的优待票价，比成人票稍便宜一些。被简称为“JR”的日本铁路客运公司等交通部门，对文部省所指定的初中以上各类学校的学生设有优待制度。条件是：乘车距离在一百公里以上，出示学生证和学校开具的“折扣车票购买证明”，便可以享受打两折的优待。譬如说，坐新干线从东京去名古屋，包括对号入座和加快费在内一般成人票价为八千四百六十四日元。

以上谈的是未满二十岁而按成人加以对待的例子。最后介绍一个即使到了二十岁也享受不到某种成人权利的例子。这指的是被选举权。前面讲过，在日本，一个人满二十岁便有选举权。也就是说，间接地参与政治的权利得到保障。要是想直接参政，还要在选举时报名当候选人。这就要具有被选举权。得到被选举权的年龄还分为两个阶段。按《公职选举法》的规定：国家的众议院议员、地方议会

议员、市区町村级行政单位的领导都要在二十五岁以上;国家的参议院议员,都道府县的知事都要在三十岁以上。所以,一个人到了三十岁才能享受到成人的全部权利。也许就是出于这样的考虑,在某些场合,二十多岁的人被称为“青年”,以区别某些成人。

很多人在参加成人仪式时也许会想到:“今后我可以做这做那啦!”满脑子想的都是今后可以享受的权利。但是,真正成为“成人”还要履行很多义务。我觉得,在一月十五日那天,已超过二十岁的已是成人的“仁兄”们应该反省一下自己是否履行了作为成人应该履行的义务。

1999年第1期